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中小字第4952號

03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6 訴訟代理人 李宗益

07 被告 張建隆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6日言詞
09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316元，及自民國99年5月13日起至民
12 國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04
13 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14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365元，及自民國99年5月13日起至民
15 國110年7月19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8.25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
16 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暨自
17 民國99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
18 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
19 算之違約金。

20 訴訟費用新臺幣1,66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
21 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2 本判決得假執行。

23 事實及理由

24 壹、程序部分

25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26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27 論而為判決。

28 貳、實體部分

29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4年6月間向大眾商業銀行（下稱大
30 羣銀行）申辦現金卡，並約定如未依約繳款，被告將喪失期
31 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並應以年息百分之20計付利息

01 (嗣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自104年9月1日起按年息百分
02 之15計算）。被告嗣於同年7月間與大眾銀行簽訂「個人信
03 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事項」，向大眾銀行借款新臺幣3萬
04 元，借款期間自94年7月7日起至102年5月13日止，利息按年
05 息百分之18.25計算，並應給付違約金。詎被告自99年5月13
06 日起即未清償上開2筆借款，經催告仍拒不履行，嗣大眾銀
07 行於106年1月17日與原告合併，原告為存續銀行，概括承受
08 大眾銀行對被告之債權。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
09 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1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
13 文、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事項、現金卡申請書暨約定
14 事項、放款資料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23頁），核屬相
15 符，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
16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
17 由，應予准許。

18 四、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19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3 　　　　　　　　法官 楊雅婷

2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8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30 　　　　　　　　書記官 游欣偉